

**资产托管**，是指拥有资产所有权的企业、单位，通过签订契约合同的形式将资产有偿托管给专业的托管公司，由托管公司进行综合的资产调剂，并最终实现资产变现的一种经营方式。那么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当事人有哪些职责呢？

## **资产托管业务的当事人**

资产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三方面当事人：**投资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与委托人**。它们之间职责明确、相互独立、相互制约。

### **1、投资管理人**

投资管理人是适应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而产生的资产管理机构，是委托资产的管理者和委托资产投资运作的决策者。

投资管理人职责：

- 1)、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；
- 2)、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；
- 3)、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投资管理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**2、资产托管人**

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防止委托资产财产被挪作他用，确保委托资产规范运作和安全完整，往往选择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保管由管理人运作的受托财产，这样的机构就是资产托管人。

在我国，资产托管人主要由符合特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！！！！

资产托管人职责：

- 1)、安全保管委托资产，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、交割事宜；
- 2)、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，复核、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；
- 3)、及时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报表、数据，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；
- 4)、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3、委托人

委托人是委托资产的最终所有人，也是委托资产投资收益的受益人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人。

除以上主要当事人外，还有为托管业务提供各种服务的中介或代理机构，包括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等，这些中介机构对资产托管业务的顺利运行也起着重要的作用。